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

(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2) 委任執行董事；

及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變更

緒言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6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34,560,000港元，將由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8港元配發及發行432,00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

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委任鄭心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陳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22年6月20日起生效。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6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34,560,000港元，將由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8港元配發及發行432,00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

協議

日期： 2022年6月13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Infinit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

(iii) LC Capital Limited，作為擔保人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擔保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的資產

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代價

本公司須於完成時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8港元配發及發行432,000,000股代價股份向賣方支付並償付代價34,560,000港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目標公司100%股權的獨立估值(「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編製；
- (ii) 目標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及目標公司於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賬目所示的最新財務狀況；
- (iii) 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

(iv) 如下文「溢利保證及補償」一分節所載的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及

(v) 如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示的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代價較估值折讓約5%。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完成後溢利保證及補償

根據協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保證，完成一年後目標公司之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4,800,000港元(「保證溢利」)。

倘完成一年後目標公司之實際除稅後純利(「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則賣方須向本公司補償根據以下公式計算之不足金額：

補償金額=保證溢利-實際溢利

倘完成一年後目標公司錄得除稅後淨虧損(「實際虧損」)，則賣方須向買家支付保證溢利及實際虧損作為補償金額。

與溢利保證有關的補償金額將由賣方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方式償付。賣方須於涵蓋完成一年後期間的目標公司審計報告發行後14個營業日內結清並支付應付的所有相關金額。

賣方同意於完成日期後一個月內向本公司提供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倘目標公司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的實際除稅後純利低於目標公司根據相應財政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5%或以上，賣方及擔保人須就每1港元之不足金額向本公司補償8港元。

保證溢利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i)目標公司具有錄得溢利記錄之歷史財務表現；(ii)目標公司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iii)香港夜店及會所業務的前景。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並允許其買賣；
- (b) 相關訂約方已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授權、批准、許可、允許、命令(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或免除)(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銀行之必要同意)；
- (c) 協議所載由賣方提供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在任何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猶如於完成時及於協議日期至完成時之任何時間重複一般。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本公司可酌情豁免先決條件(c)。倘若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本公司將無義務繼續購買待售股份，而協議(除存續條款外)將自最後截止日期起告無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及義務(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亦將告終止及終結，惟相關終止不影響訂約各方於相關終止前已累算之任何權利或補救。

擔保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擔保賣方妥善及適時履行協議項下之義務。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所有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於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日期生效。

於完成日期，在賣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義務之規限下，本公司應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應委任一名由賣家向董事會提名之董事為執行董事，自完成起生效。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鄭心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公司之賬目。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0.08港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享有於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已作出或將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2022年6月13日(即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1港元折讓約12.09%；及
- (ii)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9港元折讓約10.11%。

發行價乃經本公司及賣方參考股份的當前市價及目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議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9.16%，並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6.08%。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將符合一般授權的範圍及將不需要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賣方為擔保人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擔保人的資料

LC Capital Limited (「**LC Capital**」)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的控股公司。LC Capital於2015年成立，作為一間私募股權諮詢及顧問公司，於中小型企業領域提供從成立到構建及實施精心策劃的退出戰略的全生命週期的支援，自此時起，已轉型為完整的公司機構及公司集團。在私募股權基金的支持下，LC Capital現時於亞太地區的豪華房地產、娛樂及媒體行業經營各種業務，特別專注於日本及香港。通過橫向及縱向整合不斷尋求機會，以擴大其投資組合。賣方及擔保人由鄭心榮先生及另外兩名個別人士(分別持有擔保人少於10%股權的獨立第三方人士)最終控制88%。有關鄭心榮先生之背景，亦請參閱「委任執行董事」一段。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為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名為「C45」的夜店及會所業務，位於香港中環德己立街32號加州大廈1及2樓。C45為一間佔地10,000平方英尺的食肆／夜店，自2020年11月起開始營運。儘管爆發疫情，但C45在面對各行業暫停營業的情況下維持其營運，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載列於下文。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從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摘錄的主要財務數據摘要：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	793	31,689
除稅前純利	141	5,403
除稅後純利	130	4,676
毛利	709	26,931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淨資產約4.8百萬港元。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會所業務及餐廳。

儘管疫情對該行業造成影響，但香港的情況最近出現轉機。董事會認為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的現行政策及制度足以應付社區內未來及潛在的病毒爆發，並對該行業及香港的未來保持謹慎樂觀的態度。

董事會認為收購C45為本集團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會所業務的良機，此將拓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再者，由於代價乃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償付，故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即時的現金流量負擔。此外，訂有保證溢利及補償機制將在保證溢利不足之情況下有效降低代價。因此，其就目標公司無法維持初期業績及增長之風險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保障。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交易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Welman Investment Co. Ltd (「 Welman 」)	1,093,500,000	48.51%	1,093,500,000	40.71%
Kenbridge Limited (「 Kenbridge 」)	121,500,000	5.39%	121,500,000	4.52%
Trendy Pleasure Limited (「 Trendy 」)	300,000,000	13.31%	300,000,000	11.17%
賣方	0	0.00%	432,000,000	16.08%
公眾股東	739,400,000	32.80%	739,400,000	27.52%
總計	<u>2,254,400,000</u>	<u>100.00%</u>	<u>2,686,400,000</u>	<u>100.00%</u>

委任執行董事

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委任鄭心榮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鄭先生目前為LC Capital Limited的集團行政總裁兼總經理。在鄭先生的管理下，LC Capital Limited為一間私募股權集團，旗下公司於亞太區的豪華房地產、娛樂及餐飲及媒體行業經營業務。

鄭先生於創新企業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的豐富經驗，過去17年專注於私募股權，並已領導多個成功的項目，特別是在亞太地區。鄭先生於多個董事會任職，涵蓋由房地產發展到風險投資等多個不同行業。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亦於澳洲珀斯的上市房地產發展商Ultima United Limited(澳交所：UUL)擔任執行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持有梅鐸大學工商管理及經濟學雙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職位。鄭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香港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已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有關鄭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委任鄭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鄭先生將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完成日期生效起計為三年。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鄭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之背景、資格、經驗、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適時討論及批准。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鄭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20日起生效。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偉先生，52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擁有超過29年經驗。自2016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看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9)及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此前，彼曾擔任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8)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6月20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獲取每月董事袍金10,000港元。陳先生的酬金乃基於彼の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水平、現時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成為董事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成員變更

由於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20日起生效，故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遵守上市規則

於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05(A)條及第5.28條之規定。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協議」	指	由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3日有關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
「適用法律」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適用於該人士及對其有約束力的任何機關的任何法例、規則、規例、指令、命令、條約或法令(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在香港於整個正常辦公時間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52)
「完成」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協議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由賣方及本公司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即34,56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08港元向賣方發行作為代價部分的432,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2021年6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根據此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32,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及配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LC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的控股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包括：(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香港會計準則；及(c)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的第三方(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08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2年6月27日或經賣方及本公司書面同意的較遲日期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0,000股繳足普通股，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45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Infinit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耀陞

香港，2022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楊志誠先生及張榮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家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子棟先生及葉凱帆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其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並由刊登日期起計7天保留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ukhing.com刊登。